

境内股票简称：华泰证券	境内股票代码：601688
境外股票简称：HTSC	境外股票代码：6886
债券简称：20 华泰 C1	债券代码：175409
债券简称：21 华泰 C1	债券代码：175721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零二三年六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20 华泰 C1”和“21 华泰 C1”的受托管理人,代表“20 华泰 C1”和“21 华泰 C1”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20 华泰 C1”和“21 华泰 C1”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现就“20 华泰 C1”和“21 华泰 C1”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泰证券”）对外公布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2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3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5
第十章	受托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6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 对措施	17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2020 年 10 月 1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599 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0 亿元次级债券。

2、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0 华泰 C1；债券代码：175409.SH。

4、发行规模：5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48%。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利息登记日：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7、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2020 年 10 月 1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599 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0 亿元次级债券。

2、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1 华泰 C1；债券代码：175721。

4、发行规模：9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50%。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利息登记日：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

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7、担保情况：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20 华泰 C1”和“21 华泰 C1”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 6 月 24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事项进行了披露。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P00688 号），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1 年 4 月 9 日。
- 3、法定代表人：张伟。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907,558.9027 万元。
- 5、经营范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所属行业：金融业。
- 7、实际控制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20.32 亿元，同比减少 15.50%；实现净利润 113.65 亿元，同比减少 16.44%。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财富管理业务、机构服务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别	2022 年	2022 年占总收入比例 (%)	2021 年	2021 年占总收入比例 (%)	2022 年金额较 2021 年变动比例 (%)
------	--------	------------------	--------	------------------	--------------------------

业务类别	2022 年	2022 年占总收入比例 (%)	2021 年	2021 年占总收入比例 (%)	2022 年金额较 2021 年变动比例 (%)
财富管理业务	1,562,909.00	48.79	1,628,695.50	42.97	-4.04
机构服务业务	489,176.47	15.27	932,323.01	24.60	-47.53
投资管理业务	84,199.68	2.63	438,590.21	11.57	-80.80
国际业务	663,332.44	20.71	630,769.63	16.64	5.16
其他	403,538.62	12.60	160,166.02	4.22	151.95
合计	3,203,156.21	100.00	3,790,544.37	100.00	-15.50

2022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20.32 亿元，同比减少 15.50%。其中，财富管理业务收入人民币 156.29 亿元，同比减少 4.04%；机构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 48.92 亿元，同比减少 47.53%，主要是受市场波动影响，投资交易业务收入下降；投资管理业务收入人民币 8.42 亿元，同比减少 80.80%，主要是受市场波动影响，私募股权基金及另类投资项目估值同比有所下降所致；国际业务业绩上涨则受益于华泰国际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华泰国际全资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业绩的提升。

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别	2022 年	2022 年占总成本比例 (%)	2021 年	2021 年占总成本比例 (%)	2022 年金额较 2021 年变动比例 (%)
财富管理业务	719,199.66	36.16	865,796.78	40.15	-16.93
机构服务业务	419,221.91	21.08	439,562.64	20.38	-4.63
投资管理业务	88,834.80	4.47	96,678.10	4.48	-8.11
国际业务	473,339.21	23.80	486,588.83	22.56	-2.72
其他	288,363.73	14.49	268,035.94	12.43	7.58
合计	1,988,959.31	100.00	2,156,662.29	100.00	-7.78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货币资金	1,556.12	1,478.68	5.24	自有资金增加
结算备付金	387.46	415.91	-6.84	客户备付金减少

融出资金	1,006.48	1,169.42	-13.93	融出资金规模下降
存出保证金	427.07	276.27	54.58	主要系期货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	78.04	102.87	-24.14	主要系应收权益互换及场外期权款减少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8.24	117.52	196.32	主要系债券质押回购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5.46	3,560.82	-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债券投资	485.53	324.22	49.75	债权投资规模增加
其他债权投资	105.04	93.15	12.76	其他债权投资规模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2.18	2.94	-25.85	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	46.82	39.50	18.53	固定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	1.96	0.96	104.17	在建工程增加
使用权资产	14.10	11.32	24.56	使用权资产增加
无形资产	74.40	67.91	9.56	无形资产增加
商誉	33.52	28.36	18.19	商誉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	6.55	-9.0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下降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应付短期融资款	257.73	535.99	-51.92	应付短期融资款规模下降
拆入资金	258.78	140.19	84.59	拆入资金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5.76	311.23	56.08	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441.18	1,307.10	10.26	债券回购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25.52	1,475.02	3.42	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
应交税费	9.99	20.36	-50.93	应缴企业所得税下降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4	26.19	-15.85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负债	16.81	18.24	-7.84	其他应付款减少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	---------	--------	----------

营业收入	320.32	379.05	-15.49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
营业支出	198.90	215.67	-7.78	业务及管理费下降及信用减值转回
营业利润	121.42	163.39	-25.69	营业收入下降
利润总额	122.28	162.73	-24.86	营业收入下降
净利润	113.65	136.01	-16.44	营业收入下降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10.53	133.46	-17.18	营业收入下降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65	-446.42	1,118.0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5	-2.62	-164.5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7	442.05	-709.02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22	-10.50	275.72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671.65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118.07 亿元，主要是本年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及融出资金净减少额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67.15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164.53 亿元，主要是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66.97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709.02 亿元，主要是本年发行债券证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本年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金流变动特点相关，发行人的客户资金、投资交易、债券融资以及同业拆借等业务涉及的现金流量巨大，且变动频繁，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变动与年度净利润关联度不高。

。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 华泰 C1” 募集资金 50 亿元，“21 华泰 C1” 募集资金 90 亿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20 华泰 C1” 和 “21 华泰 C1” 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

“20 华泰 C1” 和 “21 华泰 C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5903648510557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 华泰 C1” 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21 华泰 C1” 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其中 60% 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其中 40% 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经核查，“20 华泰 C1” 的募集资金 50 亿元中 3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2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经核查，“20 华泰 C1” 的募集资金 9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

相关程序。

一
第
一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

“20 华泰 C1”和“21 华泰 C1”无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2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20 华泰 C1”和“21 华泰 C1”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

“20 华泰 C1”按年计息，付息日为 2021 年-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华泰 C1”按年计息，付息日为 2022 年-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 华泰 C1”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因 2022 年 11 月 13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21 华泰 C1”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因 2022 年 1 月 2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 2022 年 2 月 7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20 华泰 C1”和“21 华泰 C1”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现金流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较为充裕。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8,465.67 亿元，净资产为 1,678.49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556.12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20.3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3.65 亿元。公司较强的资产实力、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二、偿债意愿分析

“20 华泰 C1”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因 2022 年 11 月 13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21 华泰 C1”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因 2022 年 1 月 2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 2022 年 2 月 7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发行人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偿债计划的约定，自“20 华泰 C1”和“21 华泰 C1”发行以来，按时偿付债券利息，已发行的其他债券亦均按时还本付息，及时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以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偿债意愿良好。

第十章 受托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20 华泰 C1”、“21 华泰 C1”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2671 号），确定维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20 华泰 C1”、“21 华泰 C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受托管理人均已督促了发行人针对 2022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受托管理人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申万宏源证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司)